

股票简称：浙大网新

证券代码：600797

编号：2016-051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网新实业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实业”）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指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担任网新实业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15年4月，接管理人通知，将我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的J1-J4号楼纳入破产财产，公司对相关财产进行了债权申报。2016年7月30日，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上述事项的详情请参见2014年8月22日、2015年4月17日、2015年4月18日、2016年7月21日和2016年8月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2个月，由管理人和重组方负责共同执行，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同执行期限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J1-J4楼债权损失对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-13,837,771.32元。另外，根据参股公司杭州睿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债权后2016年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，我公司按股权比例确认相应投资收益-3,484,127.25元。

后续公司将尽快与重整方推进J1-J4楼物业的受让事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4）杭西商破字第 1-3 号》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